借貸契約（借據）

立書人：甲方 （貸與人）

乙方 （借用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茲借款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並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借款金額與借款日期：

甲方於（下同） 　　　 年 　　 月 　　 日　貸與　新臺幣（下同） 　　　　　　 元予乙方， 並經乙方如數收訖無誤。

1. 利息： （無則寫「無」）

本借款契約之利息以週年利率百分之 　　　　 計算之。

1. 還款日期：

借款期間自 　　　　 年　　 月 　　日起　至　　　 　　年

　　月　　日止，到期乙方應如數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1. 擔保： （無則寫「無」）
2. 連帶保證： （無則寫「無」）
3. 管轄法院：

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糾紛，雙方同意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院，為約定管轄之法院。

1. 其他：

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